

关于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 164 号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股权转让交易意向金的公告》，公告显示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就购买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事项向关联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38,000 万元交易意向金，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08%，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你公司未及时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才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股权转让交易意向金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0.2.6 条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第 7.2.8 条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0月16日